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在香港、中國或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分發。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發售章程的方式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列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本文提及的證券尚未也不會根據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信息並無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如果是為了回應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信息而發送的，將不予以接受。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關於 2022 年到期的 10.75 % 優先票據 交換要約結果公示

本公告乃由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為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關於2022年到期的10.75%優先票據(「現有票據」)至少最低接納金額之交換要約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結果

交換要約已於2022年10月18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屆滿。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豁免交換要約項下的最低接納金額條件，截至交換屆滿期限，本金總額為132,216,000美元的現有票據(約佔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78.05%)已根據交換要約進行了有效的交換提交。

本公司已決定接受本金總額為132,216,000美元的現有票據進行交換。

對於有效進行交換提交並被接受的現有票據，在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的情況下，本公司預計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本金總額為118,995,000美元的新票據。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本次交換開始前回購了一些現有票據，該等已回購的現有票據的本金總額為30,600,000美元，佔現有票據初始本金額15.3%，本公司預計將於本日完成註銷其持有的該等現有票據。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現有票據。僅可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之條款作出要約。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交換要約須待達成或獲豁免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本公告概述的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交換要約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則不得向有關司法權區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亦將不得接納自有關持有人的現有票據。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交換要約會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努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努力（如有）之後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將不會向居住在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2022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及劉鵬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